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自訴人　　張坤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東律師公會（理監事幹部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全國律師聯合公會（理監事幹部）
000000000000000000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000000000000000000
臺東縣警察局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台東律師公會等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上訴意旨詳上訴人即自訴人張坤和(下稱上訴人)民國111年6月1日、111年6月3日書狀(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、第17頁至第39頁)。

□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原審諭知

管轄錯誤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訴法第372條亦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：

㈠上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指訴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，惟未委任律師行之。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1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(原審卷第179頁至第181頁)；惟上訴人迄原審於111年4月26日判決前，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自訴程式顯有欠缺而不合法，原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29條第2項等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自訴不受理判決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上訴人於111年5月20日提起上訴後，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則其請求撤銷原判決，難認有理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不經言詞辯論所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本件上訴人提起自訴及上訴均未委任律師，其上訴程式已不合法，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因委任律師而得補正此項程式上之瑕疵，本院自無再裁定命上訴人補正代理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4年度第6、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